

誠信經營政策，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

誠信經營

鍊德科技依據台灣及其他各國法令制定相關政策及辦法，與員工進行宣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、保密、反賄賂、反歧視、廉潔承諾書、智慧財產保護、反內線交易、反不公平競爭、及勞工保護、C-TPAT 訓練等規範。

鍊德科技依據相關法令，制定公司治理架構與執行實務，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。我們嚴格禁止任何賄賂及勒索等行為，並要求同仁應主動釐清且積極改善日常作為，以提升我們的誠信操守。關於產品設計及製造，我們積極降低環境關連物質之使用，除了符合環保法規，並持續減少對環境的衝擊。於企業內部，我們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，並進行污染預防，以增進勞工安全。

本公司員工手冊針對假借職權、營私舞弊、挪用公款、盜竊、盜賣、侵佔公司財物等行為者有免職或解雇之規定。目前尚未有確認之貪腐事件。本公司無特定進行貪腐風險評估之單位。

迴避利益衝突

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互相互支援。

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，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，或可能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，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，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。並且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，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不收受不當利益

公司人員不得「直接」或「間接」收受或承諾金錢、餽贈、服務、優待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利益，若有發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陳報其直屬主管，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。
2.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退還或拒絕，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。

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退還、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。

從業道德規範之執行及懲處

若發現有疑似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，可直接向本公司舉報，並由專責單位依據「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社會與環境責任(SER)執行手冊」進行處置，展開調查後提出矯正措施，並決議懲處方案。2019 年度相關檢舉信箱接獲之舉報案件數 0 件。